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13號

再 抗 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呂承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會面交往強制執行（處怠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9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5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再抗告人於寒暑假開始前3個月，交付未成年子女甲○○之護照（下稱系爭護照）影本，並於寒暑假進行會面交往時，交付系爭護照正本。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6064號會面交往事件受理（嗣併入110年度司執字第32147號執行事件），並先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13年4月26日、同年12月3日、同年月23日核發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執行命令（按113年12月3日執行命令，係命再抗告人應於114年1月30日前，將系爭護照正本交付相對人或執行法院，逾期處怠金；113年12月23日執行命令，則係重申兩造間縱有另案訴訟，再抗告人仍應依上開執行名義履行），嗣於114年3月3日以再抗告人未履行為由，對之處怠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高雄地院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復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依附表所示歷程，再抗告人於112年暑假、113年寒假之會面交往期間，均未交付系爭護照正本與相對人，影響相對

01 人與甲○○於該期間之出國旅遊機會，且違反甲○○之意
02 願，執行法院據此裁定處再抗告人怠金3萬元，核屬相當等
03 語，爰維持高雄地院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駁回其
04 抗告。

05 二、再抗告意旨雖謂：伊業依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於113年10
06 月24日交付系爭護照影本與相對人。至113年12月23日執行
07 命令核發時，伊尚無交付系爭護照正本之義務，無不履行之
08 情，是該執行命令之核發，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
09 定不符，執行法院據此科處怠金，自有違誤云云。惟按為兼
10 顧未成年子女人格正常發展及繼續維繫良好親子關係，未任
11 親權之他方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以前，有與該子女持續會面交
12 往之權利、義務。而基於善意父母原則，任親權之一方亦應
13 善盡協力義務，積極促進未成年子女與未任親權之他方會面
14 交往，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阻撓，是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15 交往乙節，對於任親權之一方或未任親權之他方而言，自屬
16 繼續性之法律關係。該會面交往之權義關係，倘經父母協議
17 或裁判確定者，雙方均有依該協議或確定裁判內容切實履行
18 之義務，而判斷任親權一方或未任親權之他方是否妥適履踐
19 上開義務，應從該協議成立或裁判確定後雙方履行情形整體
20 觀察，不得摭拾片斷履行情狀，以保障該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21 利益。本件執行法院審酌再抗告人有附表所示數次拒絕交付
22 系爭護照正本，阻撓相對人與甲○○於112年暑假、113年寒
23 假期間會面交往之情形，而認再抗告人確有不履行協力義
24 務，於113年12月3日發自動履行命令，命再抗告人限期交付
25 系爭護照正本，復於同年月23日重申相同意旨，揆諸上開說
26 明，各該執行命令之核發，即無不合。原法院認再抗告人於
27 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屆期拒不交付系爭護照正本，執行法
28 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裁處怠金，自屬適法，因
29 而維持高雄地院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
30 無違誤。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31 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
02 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
03 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法官 陳 秀 貞

11 法官 石 有 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